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联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338,9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叁拾陆个月以内（含本数），并提供《出具分离式保函承诺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38,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以下业务提供授信担保：（1）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38,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的借款、分离式保函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申请的借款及开具分离式保函的顺利进行，根据成都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1)公司拟用自有资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9513 号房产为以下两项业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1)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2)公司拟用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9513 号房产为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0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38,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申请的借款、分离式保函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1) 唐联生（股东、董事长）、江伟（股东、董事、总经理）、刘素华（股东、副总经理）、曾健（股东、副总经理）、陈立伟（股东、董事）拟为公司的以下两项业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1) 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

2) 唐联生（股东、董事长）、江伟（股东、董事、总经理）、刘素华（股东、副总经理）、曾健（股东、副总经理）、陈立伟（股东、董事）拟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40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5,9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唐联生、江伟、刘素华、曾健、陈立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